**辽沈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1号）相关规定要求，本行现就2024年一季度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监管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行适行最低要求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二、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1号）相关规定，本行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对外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采用并表口径，含辽沈银行单体和所辖三家村镇银行。

（一）当期资本充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156.63亿元，一级资本净额为156.63亿元，资本净额为172.77亿元，风险加权资产为902.58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7.35%，一级资本充足率17.35%，资本充足率19.14%，杠杆率6.81%。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末，辽沈银行主动股权投资均为吸收合并辽阳银行时并入，主动股权投资额度825.00万元。其中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800.00万元，占其股本比例0.27%；对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投资25.00万元，占其股本比例 0.81%。，已在核心资本中扣除。

（三）承接原两行发行资本工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接原辽阳银行发行的存量二级资本工具余额5亿元，为二级资本债，为：

2019年4月19日，原辽阳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2019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5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5.20%。2023年4月19日，本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利息支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不断坚持着“风险创造价值”指导思想，坚持“全面、主动、合规、审慎、发展”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强化“三道防线”体系架构，强调一道防线内生性风险管理与二道防线监督、预警性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切实增强全行各条线的风险管理能力。

（一）信用风险

本行全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做好留存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和留存贷款的存续期工作，化解现有不良，防范新增不良贷款。

严格落实自身“好银行”定位，积极建立有效的信贷准入与政策控制机制，有选择地支持推动当地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的改善。

（二）市场风险

积极开展市场风险体系建设，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三道防线及各层级、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政策和流程，在账簿划分、计量管理、限额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逐项落实具体要求。

根据监管最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建立账簿初分、重检、转换等账簿划分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全行现有及计划开展的业务，推动前台业务系统改造，实现账簿划分在本行系统内的落地实施。

（三）操作风险

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及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落实制度要求，提升员工自我约束，并采取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等措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人员的遵章守制意识，防范各类违规行为和操作风险事件。

（四）流动性风险

持有高额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宏观流动性稳定，微观外部舆论平稳，负债流出预见可控，总体流动性风险较低，全年未发生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适应市场变化，开展息差归因分析，对标同业银行评价我行资产负债收付息率等价格的合理性，考虑竞争对手的价格水平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合适的息差管理策略、量价策略，推进自主定价及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四、资本充足内评情况

（一）本行按照年度开展资本充足内评。

本行资本充足内评对资本管理体系和架构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情况及评估、资本规划执行和执行情况、压力情形下资本承压情况进行了评估。

经过评估，本行资本充足情况良好，在各项冲击情景下均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二）本行按年滚动测算并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对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资本情况及补充机制、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及管控进行预测和指导。

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及风险预警线均高于银保监局设定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标准。

按照规划，三年规划期内资本充足率能够满足资本管理目标。

五、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有效和负责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监事会根据职能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相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细化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

本行印发了《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与分配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及绩效薪酬分配规则公开透明。对于从事业务经营管理的人员、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以及承担风险控制与防范职责，从事业务经营和组织管理的人员，按照规定执行薪酬延期支付政策。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